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年度報告
- (4) 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財務預算
- (6)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更換核數師
- (9) 2023年對外捐贈額度
-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8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3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事項	4
III. 股東週年大會	7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7
V. 代表委任安排	7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VII. 推薦意見	8
VIII.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附錄二 —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0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提及的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76至78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執行董事：

張大磊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羽中博士

陳海龍先生

王林女士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非執行董事：

陳欣先生

朱艇遙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

武陽豐博士

黃彥林博士

敬啟者：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年度報告
 - (4) 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財務預算
 - (6)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更換核數師
 - (9) 2023年對外捐贈額度
 -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 2022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預算(「**2023年財務預算**」)；
- (6) 2022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更換2023年度核數師；及
- (9) 2023年度本公司的對外捐贈額度(「**2023年對外捐贈額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

-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僅供股東審議而非批准的事項包括：聽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2022年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2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2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

(3) 2022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載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irdoc.com)。

(4) 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2022年年度報告。

(5) 2023年財務預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3年財務預算。

於考慮經營及業務狀況、成本及開支水平、2023年度業務目標、行業狀況及發展前景後，根據2022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的2023年財務預算估計為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將主要用於研發開支、生產產品及候選產品、固定資產投資及日常經營。

(6)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狀況，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供分配利潤。本公司決定2022年不進行利潤分配或不轉增資本儲備增加註冊資本。

(7) 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以下董事薪酬方案：

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執行董事將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高級管理層薪酬標準及／或與本公司簽訂的僱傭合約收取薪酬。

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每年將分別收到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

(8)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的公告。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經考慮本公司實際需求後進一步優化管理成本，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現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四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退任後，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時機。

董事會建議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不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已就更換核數師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並獲悉彼等對此並無異議。本公司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謹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考慮建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推薦委任新任核數師。慮及（其中包括）擬新任核數師的建議費用、獨立性及專業水準，經審慎周詳討論及考慮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知名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將為人民幣2.88百萬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並釐定新任核數師之上述薪酬。

(9) 2023年對外捐贈額度

為加強與醫學專家的合作，發掘尖端技術，並致力於社會公益事業，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酌情於2023年就合共1.0百萬美元(含1.0百萬美元)金額內作出捐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后，董事會可進一步轉授有關授權予(i)董事會主席於2023年就合共500,000美元(含500,000美元)金額內的對外捐贈作出決定，及(ii)本集團相關部門處理與實施對外捐贈有關的事宜。2023年對外捐贈額度適用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相關事宜止期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3年對外捐贈額度。

特別決議案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鑒於中國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發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為繼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聽取報告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編製其2022年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審閱而並非批准。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8頁，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對於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2023年5月25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第一條</p> <p>為維護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涵[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u>》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	<p>第四條</p> <p>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全稱：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p> <p>第五條</p> <p>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p> <p>郵政編碼：100089</p> <p>電話號碼：010-82362300</p> <p>傳真號碼：010-82362300</p>	<p>第四條</p> <p>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全稱：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稱：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p> <p>第五條</p> <p>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p> <p>郵政編碼：100089</p> <p>電話號碼：010-82362300</p> <p>傳真號碼：010-82362300</p>
3.	<p>第十條</p>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九條</p>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u>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起生效並實施，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	<p data-bbox="284 257 384 285">第十九條</p> <p data-bbox="284 331 823 400">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284 444 823 583">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 data-bbox="852 257 999 285">第十九十八條</p> <p data-bbox="852 331 1391 400">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852 444 1391 583">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	<p>第二十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根據《<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等相關規定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6.	<p>第二十四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第二十四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7.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8.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9.	<p data-bbox="284 257 408 285">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284 331 823 434">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 data-bbox="284 480 635 508">(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 data-bbox="284 555 587 583">(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 data-bbox="284 629 587 657">(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 data-bbox="284 704 612 732">(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 data-bbox="284 778 561 806">(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284 853 823 917">(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 data-bbox="852 257 1046 285">第二十八<u>二十四</u>條</p> <p data-bbox="852 331 1391 434">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52 480 1353 508">(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 data-bbox="852 555 1327 583">(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 data-bbox="852 629 1177 657">(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u>新紅股</u>；</p> <p data-bbox="852 704 1177 732">(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 data-bbox="852 778 1129 806">(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852 853 1391 917">(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0.	<p data-bbox="284 261 411 289">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284 336 826 438">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284 485 826 1034">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p> <p data-bbox="284 1081 826 114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 data-bbox="850 261 1050 289">第三十一<u>二十七</u>條</p> <p data-bbox="850 336 1393 438">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850 485 1393 1034">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p> <p data-bbox="850 1081 1393 114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1.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二二十八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12.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3.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五<u>三十</u>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u>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u>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u>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十八</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	<p data-bbox="284 257 408 285">第三十六條</p> <p data-bbox="284 331 823 400">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284 444 823 549">(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284 593 823 734">(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347 778 823 846">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 data-bbox="347 891 823 1181">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 data-bbox="847 257 971 285">第三十六條</p> <p data-bbox="847 331 1386 400">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847 444 1386 549">(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847 593 1386 734">(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 data-bbox="911 778 1386 846">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 data-bbox="911 891 1386 1181">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5.	<p>第三十七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且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第三十七<u>三十一</u>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u>公司</u>（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費用，且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6.	<p data-bbox="284 257 657 285">第四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 data-bbox="284 331 384 359">第四十條</p> <p data-bbox="284 406 823 549">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 data-bbox="284 595 823 697">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 data-bbox="284 744 823 806">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p data-bbox="847 257 1220 285">第四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 data-bbox="847 331 948 359">第四十條</p> <p data-bbox="847 406 1386 549">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 data-bbox="847 595 1386 697">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 data-bbox="847 744 1386 806">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7.	<p data-bbox="282 259 408 285">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282 331 794 357">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 data-bbox="282 406 411 431">(一) 饋贈；</p> <p data-bbox="282 480 823 619">(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 data-bbox="282 668 823 768">(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化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 data-bbox="282 817 823 917">(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 data-bbox="282 966 823 1134">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 data-bbox="849 259 975 285">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849 331 1361 357">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 data-bbox="849 406 978 431">(一) 饋贈；</p> <p data-bbox="849 480 1388 619">(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 data-bbox="849 668 1388 768">(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化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 data-bbox="849 817 1388 917">(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 data-bbox="849 966 1388 1134">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8.	<p data-bbox="284 257 408 285">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284 331 772 359">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p> <p data-bbox="284 406 823 549">(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 data-bbox="284 595 762 623">(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 data-bbox="284 670 612 697">(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284 744 823 806">(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 data-bbox="284 853 823 995">(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data-bbox="284 1042 823 1185">(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data-bbox="847 257 971 285">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847 331 1335 359">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p> <p data-bbox="847 406 1393 549">(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 data-bbox="847 595 1329 623">(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 data-bbox="847 670 1185 697">(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847 744 1393 806">(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 data-bbox="847 853 1393 995">(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data-bbox="847 1042 1393 1185">(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9.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第四十三 三十四條</p> <p><u>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u></p> <p><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u>公司發行的記名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0.	<p>第四十四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四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1.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第四十五 <u>三十五</u>條</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u></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u>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u></p> <p><u>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記名股票一經轉讓，記名股票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記名股票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u>記名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u></p>
22.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七條三十七條</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3.	<p>第五十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5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u>四</u>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5<u>20</u>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4.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五十一<u>四</u>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u>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5.	<p>第五十三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第五十三條四十三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u>記名</u>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u>記名</u>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u>公司</u>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6.	<p data-bbox="284 257 408 285">第五十七條</p> <p data-bbox="284 331 624 359">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84 406 823 474">(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284 521 823 619">(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 data-bbox="284 666 823 734">(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284 780 823 849">(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284 895 783 923">(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data-bbox="347 970 775 998">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 data-bbox="347 1044 823 1112">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 data-bbox="411 1159 823 1257">(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p data-bbox="847 257 1051 285">第五十七<u>四十七</u>條</p> <p data-bbox="847 331 1187 359">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47 406 1386 474">(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47 521 1390 619">(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u>及表決權；</p> <p data-bbox="847 666 1390 734">(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847 780 1383 849">(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847 895 1347 923">(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data-bbox="911 970 1339 998">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 data-bbox="911 1044 1390 1112">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 data-bbox="975 1159 1390 1257">(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已呈交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及特別決議副本；</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已呈交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及特別決議副本；</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8) 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7)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8) 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7)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7.	<p data-bbox="279 257 408 285">第六十三條</p> <p data-bbox="279 331 825 512">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279 559 825 623">(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279 670 825 776">(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279 823 825 959">(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 data-bbox="842 257 1050 285">第六十三<u>五十三</u>條</p> <p data-bbox="842 331 1388 512">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842 559 1388 623">(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842 670 1388 776">(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842 823 1388 959">(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8.	<p data-bbox="284 257 408 285">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284 331 823 400">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 data-bbox="284 444 823 512">(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 data-bbox="284 557 823 661">(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 data-bbox="284 706 823 774">(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 data-bbox="284 819 823 887">(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 data-bbox="284 932 823 1072">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 data-bbox="852 257 1046 285">第六十四<u>五十四</u>條</p> <p data-bbox="852 331 1391 555">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u>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 data-bbox="852 600 1391 668">(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 data-bbox="852 712 1391 817">(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 data-bbox="852 861 1391 929">(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 data-bbox="852 974 1391 1042">(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 data-bbox="852 1087 1391 1227">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9.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30.	<p>第六十九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八<u>五十八</u>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u>特別決議</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1.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2.	<p>第七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 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 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 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 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五六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 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 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 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u> <u>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 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 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33.	<p>第八十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 內容：</p> <p>(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 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 (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 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 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 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八十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 內容：</p> <p>(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u>會議期限</u>；</p> <p>(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 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 (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 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 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 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九)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4.	/	<p><u>第七十三條</u></p> <p><u>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35.	<p>第八十四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u>第八十四七十四條</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6.	<p data-bbox="279 257 408 285">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279 331 825 619">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279 666 825 768">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79 815 825 1178">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 data-bbox="842 257 1050 285">第八十五 <u>七十五</u>條</p> <p data-bbox="842 331 1388 619">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842 666 1388 768">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42 815 1388 1327"><u>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u>如該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7.	/	<p><u>第七十七條</u></p> <p><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38.	<p>第九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u>第九十五八十六條</u></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u>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製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9.	<p data-bbox="279 257 408 285">第九十六條</p> <p data-bbox="279 331 825 510">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279 557 825 772">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 data-bbox="279 819 825 993">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 data-bbox="842 257 1050 285">第九十六<u>八十七</u>條</p> <p data-bbox="842 331 1388 510">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42 557 1388 772">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 data-bbox="842 819 1388 993">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0.	<p data-bbox="284 257 432 285">第一百零一條</p> <p data-bbox="284 331 699 359">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284 406 660 434">(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284 480 820 549">(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84 595 820 663">(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284 710 660 738">(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p> <p data-bbox="284 785 820 880">(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52 257 1070 285">第一百零<u>九十二</u>條</p> <p data-bbox="852 331 1267 359">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52 406 1228 434">(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852 480 1388 549">(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52 595 1388 663">(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852 710 1228 738">(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p> <p data-bbox="852 785 1388 880">(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1.	<p>第一百零四條</p> <p>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零四<u>九十五</u>條</p> <p>會議主席<u>主持人</u>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42.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為此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一十一<u>一百零二</u>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u>一百零三</u>條至第一百一十七<u>一百零八</u>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u>以特別決議</u>通過，方可進行。為此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3.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一十三 <u>一百零四</u>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u>第一百一十二 <u>一百零三</u></u>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u>第三十二 <u>二十八</u></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六十四 <u>五十四</u></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u>第三十二 <u>二十八</u></u>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44.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一十四 <u>一百零五</u>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u>第一百一十三 <u>一百零四</u></u>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5.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一十五 <u>一百零六</u>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46.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對外融資等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六 <u>一百一十七</u>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對外融資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審議、監督、評估、管理和批准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經理</u>、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四)</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u>(十五)</u>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五) <u>(十六)</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u>(十七)</u> 審議、監督、評估、管理和批准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十四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第十四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第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47.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九<u>一百二十</u>條</p> <p>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8.	<p data-bbox="284 257 456 285">第一百五十二條</p> <p data-bbox="284 331 743 359">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84 406 512 434">(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284 480 823 657">(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284 704 823 772">(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284 819 823 955">(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 data-bbox="284 1002 823 1106">(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84 1153 587 1181">(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47 257 1150 285">第一百五十二條一百四十三條</p> <p data-bbox="847 331 1308 359">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47 406 1390 474">(一) <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 data-bbox="847 521 1078 549"><u>(二) 檢查公司財務；</u></p> <p data-bbox="847 595 1390 772">(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847 819 1390 887">(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847 934 1390 1070">(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 data-bbox="847 1117 1390 1221">(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47 1268 1153 1295">(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七(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9.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p>	<p>第一百五十四條一百四十五條</p> <p>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p>
50.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四條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1.	<p>第一百七十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52.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3.	<p data-bbox="279 257 459 285">第一百八十一條</p> <p data-bbox="279 331 825 474">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 data-bbox="279 521 825 663">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p> <p data-bbox="279 710 825 774">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842 257 1150 285">第一百八十一 <u>一百七十二</u>條</p> <p data-bbox="842 331 1391 663">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 data-bbox="842 710 1391 889">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 data-bbox="842 936 1391 1000">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4.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第一百八十七<u>一百七十八</u>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u>外資股</u>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55.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56.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九十四 <u>一百八十五</u>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7.	<p data-bbox="279 257 456 285">第一百九十六條</p> <p data-bbox="279 331 825 434">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 data-bbox="279 480 825 659">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 data-bbox="279 706 825 808">(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346 855 687 883">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279 929 825 1070">(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data-bbox="346 1117 825 132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46 1117 825 1183">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li data-bbox="346 1229 825 1327">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p data-bbox="842 257 1150 285">第一百九十六條一百八十六條</p> <p data-bbox="842 331 1388 434">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 data-bbox="842 480 1388 659">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 data-bbox="842 706 1388 808">(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908 855 1249 883">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842 929 1388 1070">(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data-bbox="908 1117 1388 132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08 1117 1388 1183">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li data-bbox="908 1229 1388 1327">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58.	<p>第二百零七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百零七 <u>一百九十七</u>條</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 <u>一百九十六</u>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9.	<p>第二百零八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二)、(四)、(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零八 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 一百九十六條第(一)、(二)、(四)、(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60.	<p>第二百零九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零九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1.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五二零四條</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u>(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62.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3.	<p data-bbox="284 257 456 285">第二百一十八條</p> <p data-bbox="284 331 596 359">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84 406 823 697">(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347 744 823 959">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347 1006 823 1072">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847 257 1123 285">第二百一十八二零六條</p> <p data-bbox="847 331 1160 359">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47 406 1386 734">(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u>外資股股東</u>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u>外資股股東</u>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u>外資股股東</u>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911 780 1386 995">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911 1042 1386 1108">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4.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第二百一十九二零七條</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65.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二十三二百一十一條</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衝突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p>
66.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第二百二十四二百一十二條</p> <p>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p>

倘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及細則的序號因修訂所作出的增加、刪除或重新編號若干細則而發生變更，則如此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及細則的序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之英本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我們作為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及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運營狀況，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發表獨立客觀意見，促進董事會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2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先生、黃彥林先生為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吳港平先生，男，1957年生，於2021年4月30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和指導。吳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安永大中華管理合夥人及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吳先生曾擔任安達信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及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兩地上市的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阿里巴巴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8)兩地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72)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第二屆香港中國商會會長,曾出任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吳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核委員會成員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吳先生分別於1981年12月及1988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武陽豐博士,男,1962年生,於2020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30日,武博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和指導。自2006年7月起,武博士一直任職於北京大學醫學部,其現任職位為臨床研究所常務副所長、臨床研究方法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2006年7月之前,武博士就職於阜外醫院,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流行病學研究室主任、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武博士於1984年12月取得中國山西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武博士分別於1987年12月及1996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黃彥林博士,男,1973年生,於2020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30日,黃博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主要負責解決衝突,以及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和指導。黃博士自2022年10月起一直擔任KKR Asia Limited的行業顧問。自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黃博士擔任玖富集團(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FU))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督研發工作。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黃博士擔任國美控股集團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黃博士擔任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黃博士曾擔任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黃博士曾擔任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PPTV)的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領導研發工作。黃博士曾任職於微

軟。黃博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黃博士於1999年9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生物化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2001年1月取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碩士學位。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本著審慎客觀的原則，以勤勉負責的態度，充分發揮各自專業作用。在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召開前，我們對會議相關審議事項進行較為全面的調查和了解，並在必要時向公司進行問詢，公司能夠積極配合並及時進行回覆。在會議召開過程中，我們就審議事項與其他董事進行充分討論，憑藉自身積累的專業知識和執業經驗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並根據獨立董事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發表相關意見，積極促進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科學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我們對2022年度董事會的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公司董事會2022年度審議的所有議案全部表決通過。

(一) 出席會議情況及表決結果

報告期，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及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審批程序。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出席並認真審閱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項會議材料，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從獨立董事職責出發，提出建設性意見或建議，對各議案均投出了贊同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共發表獨立意見2次，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指導與監督作用，認真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審計委員會3次，提名委員會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1次，戰略委員會4次。我們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均親自參加了

相關會議，未有無故缺席的情況發生，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切實履行了獨立公示的責任與義務。

報告期內，我們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吳港平	2/2	5/5	3/3	不適用	1/1	4/4
武陽豐	2/2	4/5	2/3	1/1	不適用	3/4
黃彥林	2/2	5/5	3/3	1/1	1/1	不適用

(二) 公司配合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管理、研發及商業化進展以及內部控制等；我們注重加強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的密切聯繫，以及時獲取公司重大事項的進展。此外，我們也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注媒體報道及輿論情況，及時掌握公司動態並向公司提出規範性的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對獨立董事的工作積極配合，充分保證了公司獨立董事的知情權，為我們的獨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條件。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定價公允，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的實際需要，未損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利益。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事宜，未發現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和專項使用，並及時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情況與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名進行了審查，認為聘任人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條件，不存在不適宜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定情形。經審閱上述人員的簡歷，我們認為其具備履行崗位職責的專業能力和經驗。我們對2022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進行了審議，我們認為該方案符合目前市場水平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相關規定。

(五)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2022年核數師，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七)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各項承諾，不存在違反承諾履行的情況。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2年度，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披露

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2年度，公司根據《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深入開展內部控制工作，積極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促使公司內部控制活動有效實施。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在2022年度任職期間，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9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程序、議案事項、決議執行情況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的要求。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2年，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遵循客觀、公正、獨立、誠信的原則，以及對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負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為董事會提供具有建設性的意見，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及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2年，我們將繼續本著認真、勤勉、謹慎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強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保護意識，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給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發展提出合理化建議，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以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吳港平、武陽豐、黃彥林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2年度年報；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釐定2023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及
-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對外捐贈額度。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上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3年5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airdo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會議注意事項：
 - a. 請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兩日（即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
 - b. 會議聯繫方式：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2號樓4層2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86) 15810644868
電子郵件：wanglin@airdoc.com
9.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陳羽中博士、陳海龍先生及王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朱艇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